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53號

原告 康誠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恆志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正欣律師

被告 游經國

蔡月員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游國漳

被告 游豐銘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3月25日下午3時40分在
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4 日

民事庭法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